(4)每日製播「深度報導」、「我們的議會」、「空中晚報」、「市政漫談」、每週製作「市政六十分鐘」、「每週人物專訪」、「市政傳眞機」等節目，就市政活動作深入分析報導。

(5)「家在台北」節目關有工務局單元，「台北人」節目中關有捷運局單元，「大地之愛」爲環保性節目。

(6)台北電台於警察局交通大隊勤務中心設有專線，每日固定在FM「縱橫台北」、「與你同行」節目中加強報導路況、交通資訊等，另每日亦在AM一四七六千赫第二廣播部份，於8:00至9:00、17:00至18:30時與警廣交通台聯合播出路況。

㈡綜合報導：

指派記者常駐市議會，每日採訪報導議會動態，議員問政，以增進市民對市政問題之了解，並製播「我們的議會」節目，加強報導。

二、建教合作：與政大、藝專、世新、輔仁、文化等大專院校建教合作，接受相關科系學生實習，以培養廣播新人。

三、舉辦新聞座談會：台北廣播電台半年來，邀訪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等舉辦新聞座談會六場，其主題爲：㈠談「老人福利」㈡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延壽問題㈢談「南京東路公車雙逆向道」㈣端正選風㈤談「失蹤兒童」㈥擴大台北市行政區域之探討。

四節目製作與播出：

㈠製作常態性節目：共分爲新聞性、公共服務、大衆娛樂，教育文化等四大類。

㈡每日固定早、中、晚三次宣導各項政令政策，其他各類節目中亦配合宣導。

五舉辦聽衆聯歡會：爲提倡市民正當娛樂，並達到與聽衆面對面交流的功效，台北電台半年來，舉辦各項音樂演奏、歌唱、國劇欣賞等聽衆聯歡會四場，其項目爲：

㈠歌我長春。㈡現代客談。㈢「龍鳳呈祥」國劇欣賞。㈣慰問陽明教養院院童演唱會。

六、工務管理：

㈠經常檢修維護FM、AM機房及台本部設備，使機器運作正常，以因應廿四小時播音。

㈡計畫汰換調幅發射機，俾爲聽衆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以上報告各節，是新聞處暨台北廣播電台六個月來的業務概況，其中有待改進之處，茂川誠懇地盼望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指導、鞭策，俾使新聞處的工作更能日有進步。

謝謝！

交通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林信成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信成列席提出本局工作報告，並親聆　教益，至感榮幸。

本局掌理本市交通業務，範圍相當龐雜，包括：交通運輸系統整體規劃、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劃、交通管制設施工程、停車場興建營運及管理、汽車運輸業管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路政監理、觀光事業管理、捷運監理等，涉及層面廣泛，均係改善本市交通問題之重要工作，承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力支持與指導，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有相當成效，由衷感激。謹將本局自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各項重點業務推動情形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如后。

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

壹、交通運輸整體規劃　重大工程交通維持

一、交通運輸系統整體規劃

㈠推動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

爲積極推動交通運輸之整體規劃工作，本局於七十八年及八十年度分別編列預算，完成「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第一期及第二期之研究，內容包括台北市主要交通運輸路網之功能評估及探討，及公車系統與捷運系統之整合研究。第三期研究已列入本局八十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內容包括台北市整體運輸系統最佳管制之研究規劃，期能建立整體模型，分析在預定運輸服務水下，應供給各種運輸設施之數量，以提供整體最佳運輸服務。

㈡台北市整體運輸系統最佳管制之研究

台北市之交通管理已逐漸由增加道路面積、加強交通管制，任由各種運輸工具自由發展，轉變爲抑制部分運輸工具之持有與使用，以強制性之方法選擇性地發揮某些運輸工具之特色，達成整體性最佳服務狀況之時期。近年來台北市採行高停車費率，推廣抑制私人小汽車及機車，優惠大衆運輸系統之作法即係一例。此種尋求整體性最佳狀況之管制方法與市民之旅運需求，各種運輸設施（如道路、停車場）之供給及各種運輸工具使用成本有關，必須結合相關因素之互動，建立整體模型，分析在預定運輸服務水準下，應供給各種運輸設施之數量，或透過費率及稅費之訂定，控制各種運輸工具在一適當組合，提供整體性最佳運輸服務。日後在實施各項管制措施時，也才能瞭解其相互間之效果，或把握適當之管制程序，以免管制太過或不及，無法達成預期目標，本研究之目的即在建立此一整體模型，並分析以目前台北市各運輸設施之規模，如何管制運輸工具之組合達成預期服務水準。

二、重大交通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劃

本局爲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劃各重大工程施工期間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業已訂定「台北市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劃作業規定」，要求市區各重大工程如符合該作業規定者，施工單位應擬妥交通維持計劃，於施工前四十五天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工作小組審議完成後提送道安會報核定，並於正式施工前一星期，發佈消息，施工前三天將施工標誌、標線及引導措施完成，同時會同本府道安會報及有關單位會勘後始得動工。目前捷運系統木柵線、淡水線、南港線、新店線、東西向快速道路系統、北二高台北聯絡道辛亥路匝道、鐵路地下化松山專案及中山橋改建案等工程，均爲改善本市交通體質之重大建設，已陸續開工，許多幹道因設置圍籬施工，對交通造成非常嚴重之衝擊。乃致力於交通維持計劃之整合，交通管制措施之規劃執行，使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限度，謹將上述重大工程對交通造成之衝擊及因應之交通維持計劃概述如下：

㈠捷運系統淡水線工程

捷運系統淡水線係沿著原北淡線鐵路興築至新公園站，全線設置有二十個車站（計地下段四個、高架段十個、地面段六個），全長二十二・八公里（地下段二・八公里、高架段十・五公里、地面段九・五公里），因係使用原北淡線鐵路路權施工，對道路交通影響較爲輕微。惟隧道段有東西向穿越施工路段之道路交通將受影響，施工單位爲使其影響降至最低，在次要路口如撫順

街、錦西街、民生西路、長安西路口採用「半半施工方式」，在主要路口如民權西路、南京西路、忠孝西路口則採用「三階段施工方式」，以減少對交通之衝擊。

㈡捷運系統新店線工程

捷運系統新店線工程係沿公園路至愛國西路口轉入羅斯福路，經北新路南迄新店市，主線全長十・五公里，設置十一個車站。車站部份採明挖覆蓋法施工，自八十年六月起已陸續於公園路、羅斯福路圍籬施工，預計八十四年十月完工，餘路段採潛盾隧道施工。爲維持景美、新店等地區進出本市之交通，捷運局另闢景美堤外便道，已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完工通車，並配合水源快速道路及環南快速道路系統已有效紓解羅斯福路景美公館段之交通負荷。全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劃本府道安會報已核定在案，其基本原則如左：

1.公園路每方向至少維持二車道；

2.羅斯福路每方向至少維持三車道；

3.公車站牌遷移儘量以一次爲原則。

㈢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

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已於八十年三月起陸續開工，沿中華路、忠孝東、西路，於向陽路（北）接南港火車站，全長十一・五公里。全長分爲七個潛盾隧道段及六個明挖路段，另有十個地下車站採明挖覆蓋法施築。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劃，本府道安會報已核定在案，爲能維持忠孝東、西路及中華路等主要幹道，於施工期間配合實施之主要交通管制措施如左：

1.公車專用道之規劃佈設：

忠孝西路北側（中山北路——重慶南路）段配合捷運CN二五三A／B、CT二〇一F標工程施工劃設西向兩線公車專用道，以鼓勵市民搭乘大衆運輸工具。而中華路原鐵道段，劃爲南北向各一線之公車專用道，現因中華商場拆除及鐵路地下化板延專案工程進行，則改佈設爲南北雙向各四線（二線快車道、二線混合車道）車道之佈設方式，以紓解西門町地區龐大車流。

2.替代道路之規劃

爲配合CN二五三A／B標及淡水線二〇一F標同時於忠孝東、西路上施工，將北平東、西路（杭州北路——延平北路）拓寬爲十三公尺道路，北平東路（杭州北路——中山北路）規劃爲西向三車道，東向一車道之不平衡車道，北平西路規劃爲西向四線單行，以紓解原西向行駛忠孝西路之大量車流。

3.車道數之維持：

捷運南港線自忠孝東路、基隆路口以西車道數，於施工期間每向至少需維持三車道通行，以東之車道數，則需維持二至三車道通行。

㈣捷運系統木柵線工程

捷運系統木柵線（不含內湖延伸線）由復興北路（民權東路北側尾軌段），沿復興北、南路轉和平東路，於莊敬隧道前轉入穿越山區，經景美、木柵至木柵動物園止，長十一・六公里，目前橋墩及上部結構部份已大致完工，尚餘車站結構，地下機房及機電工程等尚未完成。其下部結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劃如左：

1.忠孝東路以南路段東側一車道，西側三車道以上；

2.復興南、北路由民權東路至仁愛路段配合規劃向南單行。

㈤鐵路地下化松山專案工程

本項工程由華山貨運站起沿鐵路用地至松山車站，全長五・三公里，現南隧道已於八十一年八月間完工通車，目前正進行北

隧道主體工程，預定於八十三年底全線竣工，屆時將可提供四線軌道供台鐵及高鐵使用；而現階段施工期間，爲維持台鐵之營運，於平面路上設有一線臨時軌，因係使用原鐵路路權，對道路交通影響較爲輕微，僅有復興南路車行地下道於施工時須封閉部份路面。爲避免施工影響道路交通，除要求施工單位採分段施工外，並協調鐵路局開放平交道欄柵，提供平面車道，以利車輛通行紓解交通。松山專案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劃已由本府道安會報核定在案。其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劃基本原則，如左：

1.復興車行地下道施工期間：配合復興南、北路段南向單行管制，施工單位採用半半方式施工，且開放車行地下道東側平交道北向兩線之平面車道供車輛通行，以紓解交通。

2.敦化南路之復旦橋：地鐵處先於七十九年十月二日在復旦橋兩側各興建車行便橋一座，且於八十年元月三日起將原復旦橋封閉拆除，並開放兩側平面車道，以供機慢車行駛。

3.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施工期間：爲避免交通擁塞，施工單位採半半方式圍籬，以維持南、北向各一線車道，且開放車行地下道東、西兩側平交道供車輛通行，以紓解車流。

(六)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

東西向快速道路配合鐵路地下化松山專案工程於七十九年開始施工，工程範圍主要在原有鐵路路權內，對交通影響較小，惟對南北向立體交叉改建部份，則儘量避免與捷運系統南港線施工時程互相衝突，以減少對交通之干擾。

(七)北二高台北聯絡線辛亥路匝道工程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台北聯絡線計四車道以高架方式跨越辛亥路右線（北側）車道後，於辛亥路三段一五七巷口與辛亥路平面銜接。現在辛亥路地面車道左右線各二車道於施工完成後將分別改設於台北聯絡線之左線（南側）與右側（即北側）。本工程交通管制範圍自辛亥路三段辛亥隧道台北端隧道口至辛亥路三段一五七巷口，預定自開工日起九百一十日曆天完工。全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劃均經由本府道安會報核定在案。其基本原則如左：

1.施工期間均將維持辛亥路左右共四線臨時車道，臨時車道每向寬七．二公尺。

2.配合施工時程，將分三個階段改道，並且於往台北車道增設公車彎。

(八)中山橋改建工程

爲減少基隆河上游河川防洪措施費用、洪災損失及改善圓山地區交通，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改建現有中山橋之西側，包含南北引橋長約一七五公尺，寬約二二．五公尺，佈設雙向二線快車道，二線混合車道及二線人行道。

其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劃，由於受限於工區地形，應以利用鄰近跨越基隆河橋樑改道疏導爲原則，先行封閉中山北路（通河街口至中山橋）西側慢車道及紅磚人行道以利新建中山橋北端引橋工程，而原有機慢車流則由通河街導引至承德橋以爲疏導，至於第二、三、四階段工程交通維持計劃，已請施工單位儘速辦理。

三、推動交通禮讓年各項活動

爲延續交通安全年執行成果，進而改善交通秩序，交通部定八十一年爲交通禮讓年，其三大指標爲「行車有序」、「停車有律」、「行路有禮」，以建立行的優先權，養成民衆守法、守紀習慣爲目標，並擬定九項工作重點如下：

(一)行車有序方面：

1.建立行車優先順序。
2.疏導車流阻塞。
3.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㈡停車有律方面：
1.整理公共場所停車秩序。
2.整理路段巷道停車秩序。
3.清除道路障礙。
㈢行路有禮方面：
1.整理維護行人設施。
2.取締人車違規行爲。
3.推動行人配合行動。

本府自三月起分階段訂定「路口淨空、路段行車有序」、「停車有律」、「行路有禮」等實施計畫配合推動，分別從交通執法、交通工程、交通管理等方面著手，並運用民間團體、學校等單位加強宣導及教育以推動全民遵守交通規則，改善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

㈠在行車有序方面

1.自八十一年六月起加強行車秩序整理工作計畫，運用攝影機等科學器材及重型機車巡邏方式選擇性交通執法。統計七月至十二月共取締動態違規六五九、四四三件，靜態違規一六九、五〇七件，合計八二八、九五〇件。

2.改善南、北區最嚴重交通瓶頸路段，以利尖峰時間交通順暢案：本方案計含下列各幹道改善方案：(1)基隆路改善案(2)環河北路水源快速道路改善案(3)承德路號誌連鎖改善案(4)中山北路（通河街口）調撥改善案(5)北安路調撥改善案(6)重慶北路改善案(7)新生北路（濱江街口、民族東路口）改善案(8)濱江街一八〇巷改善案等提報道安會報陸續實施。

3.八十一年台北市機動車輛仍以年成長率百分之八・八六增加至八十一年底已達一、四四八、〇九九輛，惟在本府各相關單位努力下，市區內主要幹道平均旅行速度反而上升；據調查自八十年秋季起呈上升趨勢，上午尖峰時間由一四・三公里／小時上升至一九・三公里／小時，非尖峰時間由一五・七公里／小時上升至二〇・八公里／小時，下午尖峰時間由一二・九公里／小時上升至一六・四公里／小時。

㈡在停車有律方面

1.八月一日起執行「全面清查拖吊廢棄車輛計畫」針對本市之有牌廢棄車輛全面執行清查、拖吊，以改善本市道路交通順暢及維護市容觀瞻。自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拖吊機車一二一、三五九件，汽車二〇八、二五九件，合計三二九、六一八件。

2.完成劃設文山區八公尺以上巷道停車位計三四、二三〇個停車位，八公尺以下巷道四萬餘個停車位。

3.持續執行清道專案，對於路邊放置雜物、花盆以及自動販賣機違規佔用道路等行爲，列爲主要取締對象。統計八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共取締七一、九七一件。

㈢在行路有禮方面

1.自八月起配合「交通安全日」活動，發動本局員工及女警隊並邀請中正區青年工作會、婦女會、中正區公所交通服務隊、建國、建華獅子會、伊甸園基金會、國際文化交流會、華岡扶輪社、女義警服務隊等民間團體，於各重要路口分送宣導摺頁及宣導品，呼籲民衆注意安全。

2.交通警察大隊針對行人任意闖越馬路加強取締，八十一年計取締行人違規一、三二九件。

3.統計八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台北市因車禍死亡人數計一九〇人，較八十年二一〇人減少二十人，較七十九年二二八人減少三十八人。

圖一、台北市近十五年汽機車成長與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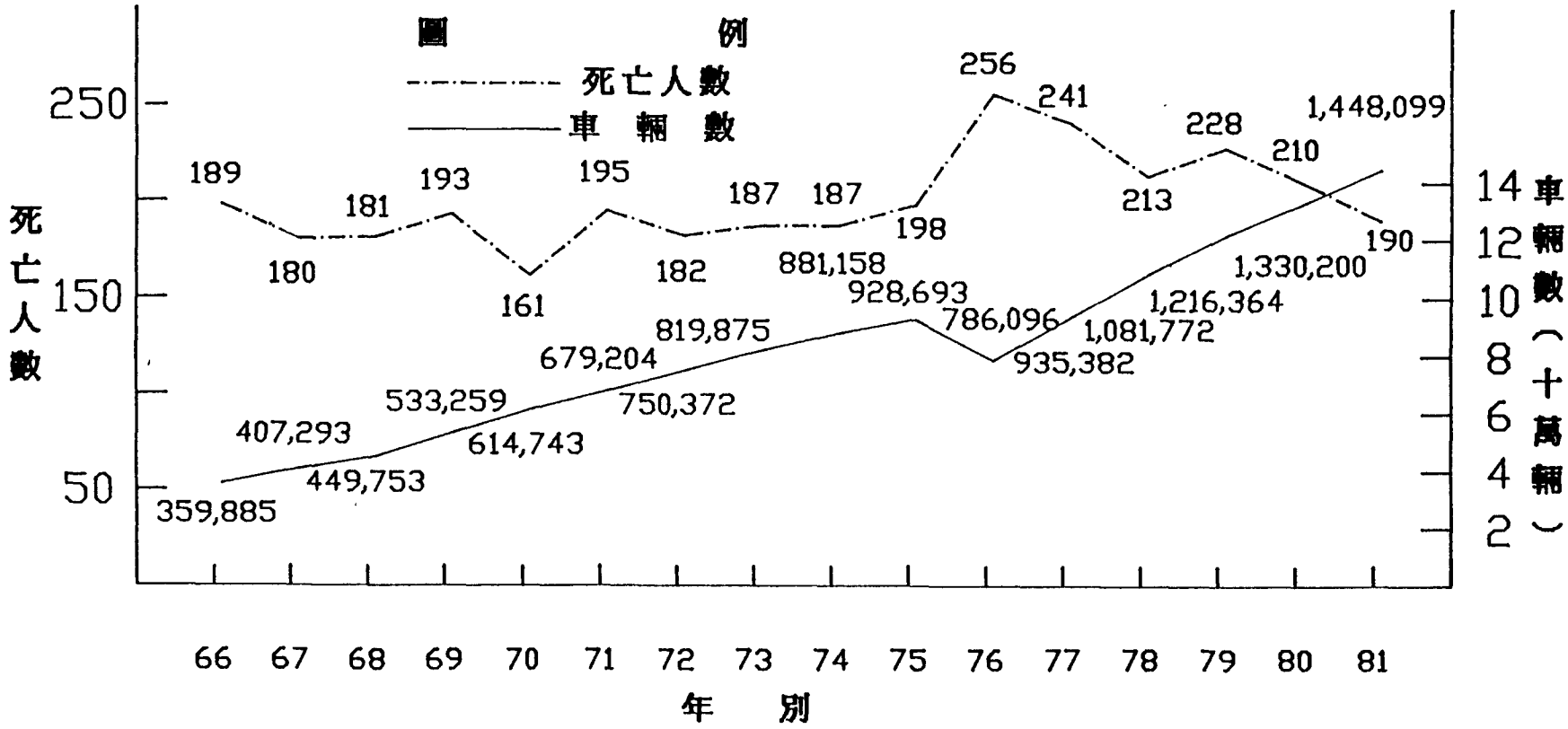

圖二、台北市近十五年汽機車成長與交通事故肇事率統計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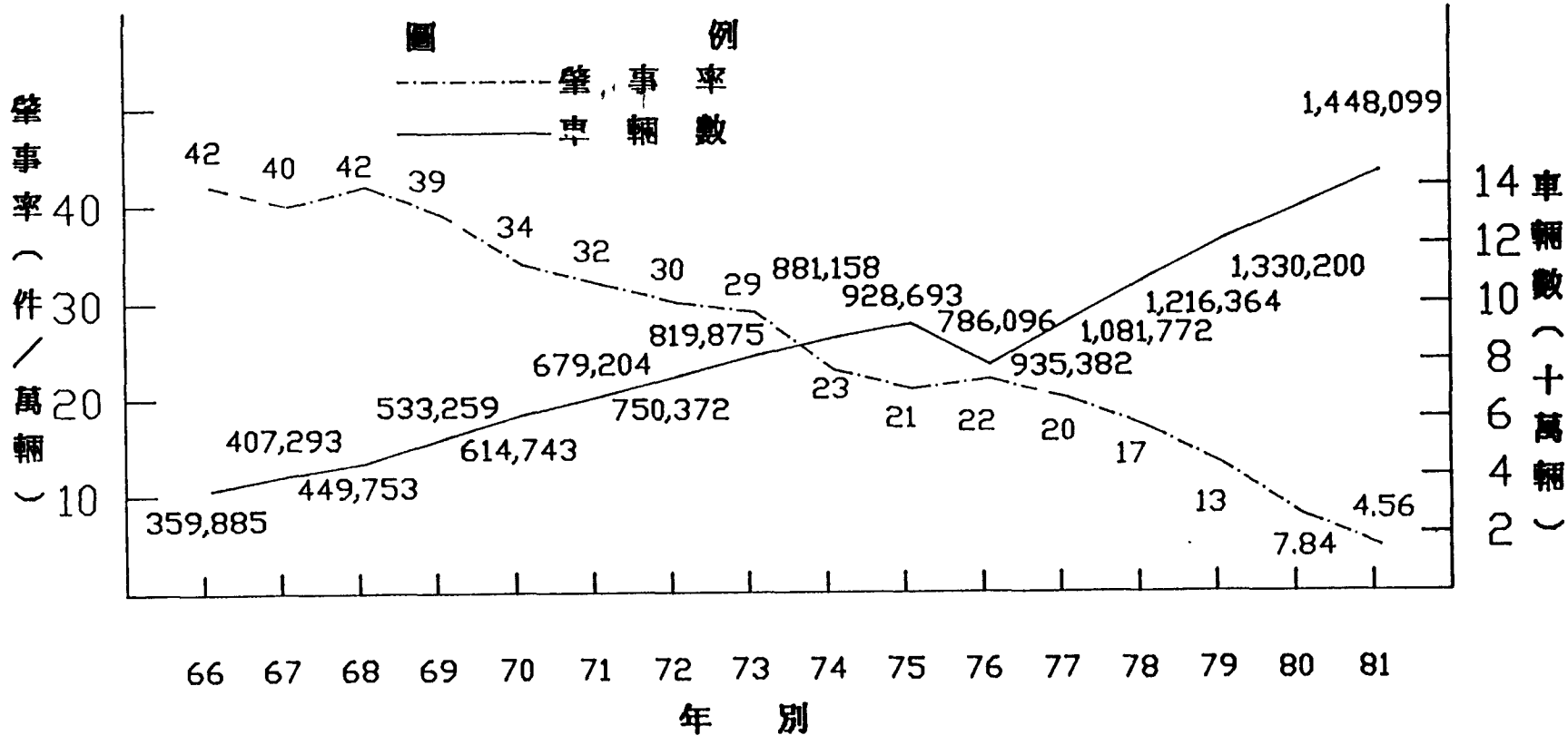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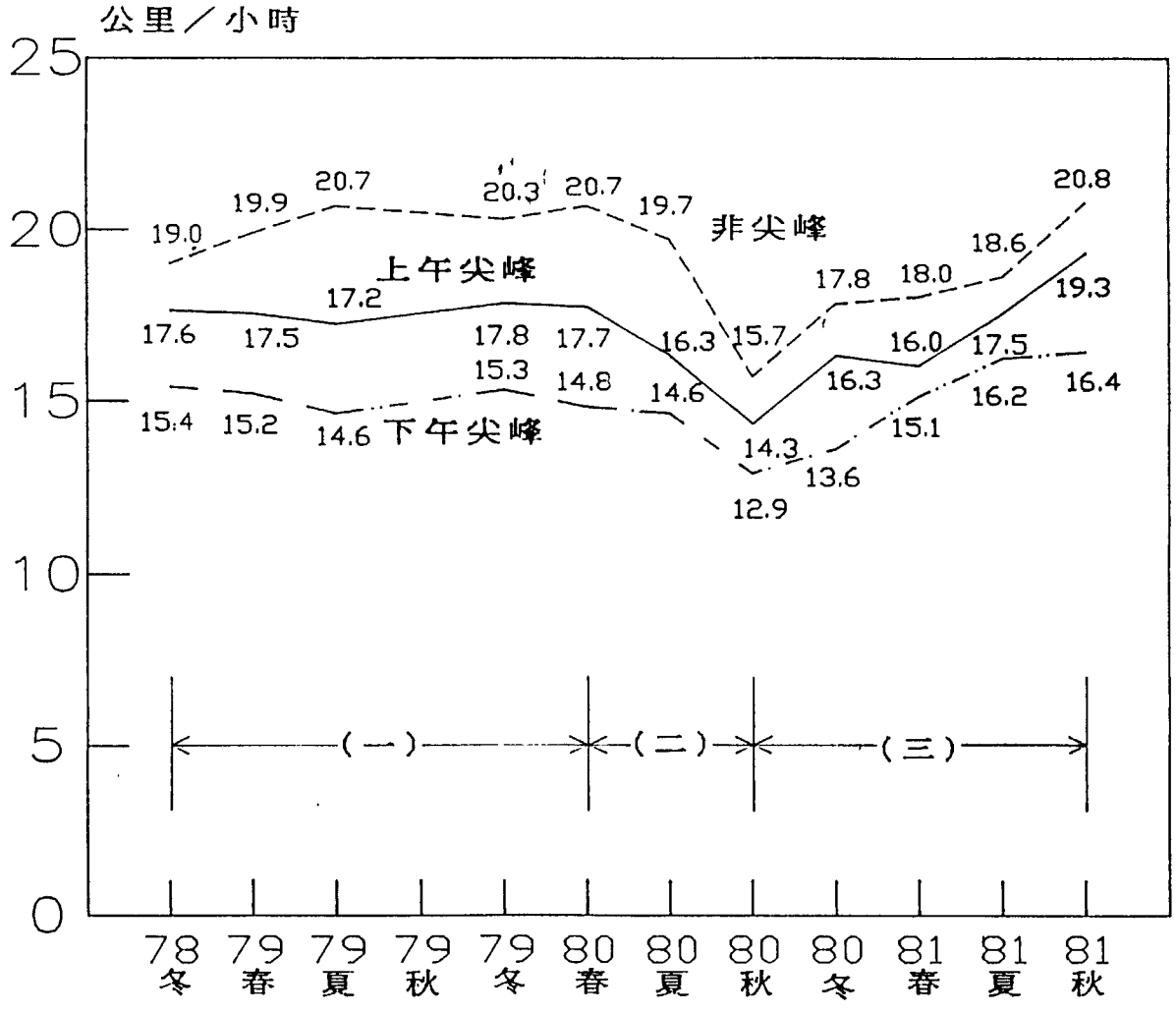

圖三、 台北市主次要幹道平均旅行速率

貳、改善道路交通瓶頸　更新交通管制設施

一、改善道路交通瓶頸

㈠爲配合木柵線捷運系統主體工程完工，復興南北路及敦化南北路將於本（八十二）年度檢討恢復雙向平衡車道之實施時機與方式，全案經提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道安會報工作小組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須再針對現有管制措施詳予評估後再提報審議，目前已著手調查現況之交通量及蒐集各相關工程影響程度，正循序再提報審議。

㈡爲改善本市易肇事路段，增進行車安全，本年度之辦理情形如下：

辦理方式	設置地點
1.在易超速路段加設限速標誌，於彎度大之道路設置安全方向導引標誌、減速標線及警告標誌。	設置地點：水源快速道路下景福街、環河北路、敦煌路口、故宮路、懷恩隧道出口處、中社路一段……等約一五〇處。
2.在易肇事地點，依路型及肇事型態設置護欄與碰撞緩衝設施（俗稱防撞島頭）與危險標記。	設置地點：大度、大業路口、中山北路、福林橋、桂林路、木柵路三—四段等五處。

3.在視線不良，地形特殊路口或路段設置反射鏡，在郊區危險彎路設置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		設置地點：溫泉路、碧山路、奇岩路、仰德大道湖底路、內湖路三段、辛亥路、陽金公路、大湖街、行義路、至善路、康寧路、承德路一段、台北橋重慶北路口、故宮路、至善路口、承德橋……等三一〇處
4.在車流量及行人量達到一定標準之交叉路口或學校附近增行人專用號誌，以維行人安全。		設置地點：民權敦化交叉口、興德國小前、中山北路士東國小前、社子國小前、辛亥路、汀州路口、民權東路撫遠街口、建國南路和平東路口、興隆路萬芳路口、博愛國小前、木柵路四段一五九巷口……等約廿一處。
5.定期檢討本市各重要路口槽化設施，針對交通複雜路口，檢討其車流動線，重新設計改善，以防事故發生。		設置地點：和平西路與延平南路口、自強隧道口附近，水源快速道路（師大路—泉州街）等。

㈢爲改善南港路、向陽路口圓環交通擁塞情形，自八十一年七月起，即開始著手調查各項交通特性資料，經檢討分析該路口之主要交通問題癥結後，由於該路口圓環已失去其應有之功能，應將該圓環拆除並重新槽化。爲使改善方案亦能兼顧地區性之交通需求，特於八十一年十月廿日邀請當地居民、里鄰長、民意代表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說明會，廣詢各方意見，並將改善方案提報道安會報審議通過，本工程預計八十二年六月底完工。

二、更新交通管制設施

㈠電腦號誌系統工程計畫：

1.電腦號誌系統工程係以分期分年方式建立本市電腦號誌系統，將全市號誌電腦化路口納入系統控制運作，擴增路口電信通訊線路，設置路段車輛偵測器，更換老舊號誌管道及燈桿、燈箱，更新閉路電視交通監視系統，以有效掌握道路交通資訊，提昇號誌控制績效。系統之運作係以交控中心之多處理機中央化電腦系統爲主架構，由埋設於各路口之車輛偵測器或閉路電視監測器取得之路口交通特性資料，藉自備之通訊電纜或電信局數據線路傳回交控中心之電腦處理後，再將各項交通資訊分別顯示於交控中心之地圖板，交通資訊排行榜或傳送至路口之資訊可變標誌板（CMS）。

2.八十年度已完成仁愛、信義、木柵、木新路等五十七處路口設施改善，更新號誌管道及燈箱、燈桿，減少號誌故障比例，並調整本市主要幹道時制，以維各路口之連鎖。

3.八十一年度工程計有三項，路口工程再辦理二五〇處路口號誌電腦化工程，更新六十九處路口老舊管道設備，完成全市一、〇五一處路口電腦號誌控制器之計劃目標。資訊可變標誌再增加設置十座，設置成功路、民權東路口（南向），南京東路、光復北路口（西向）、忠孝東路、八德路口（東向）、民權西路、承德路口（東向）、環河北路、延平北路口（南向）以及上建國南路之重要路口之入口匝道（南京、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處。

閉路電視系統工程已於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正式開工，預計四〇〇日曆天，預定於八十三年元月六日完工，屆時將可即時提供建國高架道路、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及相交路段之交通狀況，立即透過資訊可變標誌顯示，提供用路人作行車選擇路線之參考，並可即時針對道路交通事故及路況作即時了解及處理。

4.八十二年度預定資訊可變標誌再增加設置五座，路口設施改善工程，將更換八十三處路口老舊號誌管道及燈桿、燈箱，以減少號誌故障比例。

㈡執行標誌淨化共桿計畫，將本市各類不理想之標誌予以整合，以淨化設施、確保行車安全及美化市容。目前已完成計有民權東、西路、重慶南路、和平東、西路、信義路、仁愛路、南京東、西路等路段。實施以來效果甚佳，將持續進行該計劃，預計實施路段有重慶北路、至善路一、二段、中山北路、承德路、健康路、松江路、新生北路、敦化南、北路、光復北路及文林路等路段，分期逐條整頓。

㈢配合本市全面整頓交通計劃於本市大同區、中山區、文山區等區相關道路重劃熱拌標線，以加強反光度及使用壽命，確保行車安全。

㈣相繼完成和平東路、環河南、北路、信義路、重慶南路、南京東、西路，暨中山北路、忠孝東路、金山南路、松江路、新生北路等相關道路標誌整頓工程之新設標誌。

(五)配合環南高架道路鐵路橋拆除後，堤防及快速道路暨接順相關巷道工程辦理交通管制設施。

(六)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管理及維護績效：自行檢修損壞之交通號誌工程八十一年七至十二月計完成六、七二四件，檢修全市損壞之標誌計七二四八面，清洗標誌及安全設施計七三、〇四九面，維護劃設全市各幹、巷道標線計完成一、一八四、七七四公尺。

叁、加強執行交通整頓　增進交通秩序與安全

一、賡續加強執行交通整頓計畫

爲延續交通大整頓之工作計畫，進一步發揮整頓績效，持續執行該計畫。茲將具體措施及內容分述如后：

(一)持續執行重要路段威力巡邏：

交通警察大隊自七十八年九月起全面實施重要路段威力巡邏，實施以來，績效良好。本（八十二）年度再持續進行此項工作，選擇本市十六條主要幹道劃分爲五十個小巡邏隊，就現有警力中抽調一四三名績優交通警察，每天自上午七時至二十三時均有機車巡邏，加強重要路段之交通整理疏導、稽查取締、排除交通障礙及爲民服務工作，增進行車順暢與安全，並對違規駕駛人產生直接嚇阻作用，執行效果良好。

(二)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暨取締酒醉駕車執行計畫：

擴大宣導「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導正國人酒後開車之習慣，並全面從嚴取締酒醉駕駛，主動檢測酒醉駕車，具有教育勸導及嚇阻作用，以防發生車禍、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使上路之酒醉駕駛者立即被查覺取締，預備駕車上路者勸導制止不敢上路，達到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共計取締四、三七三件。

(三)取締機車違規行駛停放執行計畫：

爲徹底改善機車行駛秩序及停放管理，就已劃設機車停放基準線之信義路等三十八條路段，藉由宣導取締、告發拖吊之手段使機車停放整齊，同時對於機車違規左轉，行駛禁行車道等違規行爲予以加強取締，以確保交通安全，並計劃逐漸擴大辦理範圍，最後擴及整個市區。

(四)整頓道路及騎樓、人行道障礙物執行計畫：

爲維持本市道路交通順暢及市容瞻觀，保持騎樓人行道通暢以利人行，持續執行清道專案，對於路邊放置雜物、花盆占用圖利以及自動販賣機違規佔用路等行爲，列爲主要取締對象。

(五)執行大貨車違規超載取締：

爲有效執行道路交通管理，防制貨車超載，依法加強稽查取締，確保道路橋樑及路面工程設施，以維道路秩序及安全，本府警察局已訂定「取締貨車違規超載執行計畫」，加強執行貨車超載行爲，以維交通安全，自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執行取締貨車超載成效，共計取締四、五五三件。

(六)整頓違規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交通、市容執行計畫持續動員各警察分局警力全面清查、取締及舉發違規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洗車行爲，以改善本市交通、市容秩序與維護行人安全。對於情節重大且屢勸不聽仍持續營業，並拒繳交通罰鍰者，以刑法竊占罪移送法辦。

(七)持續執行路口行車秩序專案計畫：

1交通警察大隊於本市各重要幹道與路口運用攝影機、照相機等科學器材及重型機車機動巡邏取締等方式，選擇六項重點違規項目，包括：(1)前方阻塞進入路口致號誌變換未及通過妨害他車通行(2)黃線網暫停(3)超越停止線臨停(4)汽車任意駛出邊線或雙

條車道行駛(5)機車行駛禁行車道(6)機車違規左轉。交通警察大隊集中警力嚴加取締。

2.執行成效：

(1)路口行車秩序部分：造成交通阻塞最重要之因素爲駕駛人不守法、堵塞路口所造成。執行路口行車秩序交通整頓計畫，確保路口淨空建立交通號誌、標線權威及駕駛人守法習慣，自實施以來已獲致預期成效，本市大部分時間路口已少見因路口堵塞所造成之交通阻塞，社會各界及輿論均給予肯定，並將長期嚴格執行。

(2)路段行車秩序部分：機車二段式左轉，除可使機車騎士避免因橫跨車道被汽車擦撞或追撞危險外，亦可使車流單純化，促進交通順暢，本專案執行以來，已建立「機車二段式左轉」標誌及標線權威。

(3)交通安全部分：交通事故之發生除少數案件係因車輛機械故障，道路工程缺陷或交通設施不完善等外，部分係導因於駕駛人之不遵守交通規則（搶道、超速、變換車道不當……等）本專案由於交通警察大隊嚴格執法，已使本市肇事案件顯著減少。

(4)交通順暢部分：自執行路口行車秩序專案計畫以來，台北市交通並未因重交通大工程施工而有顯著惡化，仍可持續維持交通順暢。

(八)辦理後續租用民間拖吊車繼續執行違規停車拖吊：

1.爲整頓交通、改善交通秩序，加強實施違規停車拖吊，因限於公有拖吊車及保管場之不足，致無法發揮執行效果，經公告招商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共計租用大型拖吊車（拖吊汽車用）一〇〇輛，拖吊卡車（拖吊機車用）十九輛，暨七處拖吊保管場。

2.運用民間力量實施拖吊，並設置電腦語音查詢系統，凡拖吊違規車輛時於原地留下字跡不清楚時，民衆可利用拖吊查詢專線（電話：七二二—〇八七三）諮詢。

(九)擴大運用民力，協助整理疏導本市交通：

爲統一協勤民力之管理與運用，提昇協助整理交通之效能，將原有協勤單位全面實施整合與編組，於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台北市交通服務大隊」，計成員二、五〇〇人，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運用民力七〇〇人次，於本市各重要幹道路口協助指揮疏導交通，以維交通秩序，促進交通順暢。

(十)交通整頓執行成效：

1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締違規停車拖吊汽車一〇八、六九四輛，機車六四、七一八輛；服務拖吊計汽車一三、二四七輛，機車四、一八二輛，取締交通違規案件一、四二九、三三二件，其中靜態違規案件七七一、二七九件，動態違規案件六五八、〇五三件，整個交通外貌及行車秩序均較未整頓前有相當程度之改善。

2.全面取締酒醉駕駛，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取締四、三七三件，勸導八九四件。

3警察局動員各分局警力全面清查取締及拖吊違規擺設於騎樓，人行道障礙物，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告發取締二四五、〇〇八件，拖吊沒入無主路障計五、七二四件，共計取締二五五、一〇五件。

4擴大執行取締機車違規行駛，停放執行計畫，取締機車違規行駛，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締機車禁行車道計八三、〇六八件，違規左轉計二二、五〇八件，紅磚人行道機車違規停放計告發三四八、一五四件。

5提高爲民服務績效，實施整頓前，發生交通事故時，員警

抵達現場時間約需二十至三十分鐘，目前反應時間大部分可在五至十分鐘內抵達現場，對事故受傷人員之救助，道路障礙之排除均甚有助益。

㈢訂定及執行「交通安全日」之執行計畫：

1.本府爲加強交通疏導與嚴正執行，防制交通事故，低車禍案件，並期達成交通部訂定每月十一日「交通安全日」「零車禍」、「零死亡」之目標，執行「交通安全日」加強交通整頓實施計劃，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含派出所）、保安大隊、女警隊動員所有勤務人員，全日全力投入加強交通疏導及執行工作，針對重大違規項目進行取締，同時並加強宣導市民重視自己的生命，更應尊重別人之生命安全，從自我做起，不管走路、駕車切實做到不爭、不搶、不超、不闖、不醉，以遵守交通安全爲榮，養成守法之良好習慣，以期達成「零車禍」、「零死亡」之目標。

2.八十一年執行成果：

(1)八月份交通安全日達成「零死亡」目標。

(2)九月份交通安全日達成「零死亡、零車禍」目標。

(3)十月份交通安全日達成「零死亡、零車禍」目標。

(4)十一月份交通安全日未達成（死亡車禍一件一人）。

(5)十二月份交通安全日達成「零死亡、零車禍」目標。

二、發揮交通流暢行動中心功能

㈠爲強化爲民服務，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確實之路況資訊，迅速有效排除交通障礙，以維持道路交通順暢，交通流暢行動中心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設立，自七十九年九月三日起全面實施。針對造成本市交通阻塞因素，交通流暢行動中心設有服務組、處理組、修護組、報導組，以充分發揮交通疏導功能。爲服務台北都會區市民，經協調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及警廣交通專業電台，於每天下班尖峰時間調派直昇機，由警廣派記者登機於台北都會區（含高速公路）上空作空中路況報導。並與本府交通流暢行動中心連線，再傳遞給台北、正聲、ＩＣＲＴ等電台播報。

㈡自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上午尖峰時間，由交通警察大隊派遣中、分隊長搭乘空中警察隊直昇機，蒐集路況，直接指揮路面交警就近排除障礙，以維交通順暢，服務台北都會區市民。

㈢交通流暢行動中心於七十九年九月一日成立實施以來績效卓著，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受理服務案件七五、三一四件，修護號誌四、八〇三件，路況報導七三、八九三件，處理事故四〇、二五二件。

肆、積極興建停車場　加強管理停車設施

一、停車場規劃業務執行情形

㈠本市停車需求預測模式研究及停車供需調查研究已分別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協會及逢甲大學積極辦理中，預計於本（八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期末報告。

㈡有關十四、十五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案，已編列八十三年度工程費概算，將俟預算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㈢已調查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二十七處可附建地下停車場之既成學校及七十餘處公園，配合國建六年計畫，停車場興建計畫，依地區停車需求迫切性，擇定適當地點，在經費許可範圍下編列八十三年度停車場基金概算自行闢建或循獎勵民間投資方式辦理，加速公共停車興建。

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㈠美至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中山區407K02停車場，已於八十年十月完工營運，可提供九十六個停車位。

㈡大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士林區211K01停車場，已於八十年十月開工目前進度達百分之五十，預計於八十二年底完工，將可提供一、八八九個停車位。

㈢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安區307K01停車場，已完成簽約及向國有財產局租妥用地，目前爲平面使用，待建照核發後即可開始興建，預計可提供二二〇個停車位。

㈣八十年度公告獎勵民間投資之中山區永盛公園、中吉公園、大同區建成公園、朝陽公園、松山區春光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有關投資年限，已經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將函請貴會同意。至於信義區510K02停車場刻正依停車場法規定辦理簽約事宜，興安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部分，將俟土地問題釐清後，再辦理後續作業。

㈤八十一年度公告二十處地點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已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截止受理，計有十一家公司就十一處地點提送二十二件投資案，已準備提送本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審查委員會執行小組審議。

㈥依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自施行以來計受理三十一件申請案，已核准二十四家，計可提供二、〇五四個汽車停車位及四一〇個機車停車位。

三、停車場興建情形

㈠停車管理處自辦正執行中之工程：

1.松山八德路饒河街口立體停車場工程：於八十一年六月正式動工，預定於八十二年五月完工，可提供五四二個停車位。

2.興雅國中博愛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十二月開工，預定八十三年六月完工，完成後可提供四三八個停車位。

3.大安高工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六月開工，現正進行地下一層頂版施工，預計八十三年八月完工，可提供五四四個停車位。

4.辛亥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元月十六日開工，可提供一三二個停車位。

5.士林二十九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收費系統工程：八十一年八月開工，配合水電工程施工中。

6.407K01停車場新建工程：正辦理地上物拆遷及平面停車場工程招標，可提供十一個停車位。

7.南港1404K01停車場新建工程：正辦理平面停車場工程招標，可提供一一八個停車位。

8.信義計畫A12臨時放置場工程：八十一年十一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二年三月完工。

9.成淵國中、中山、八德路、建國南路口公園、文山一號公園、152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及南港龍華三村立體停車塔等五處停車場工程：正辦理設計中，預定八十二及八十三年度陸續辦理發包施工，完成後計可提供一、五〇六個停車位。

㈡由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部分計有：

1.建國北路二層停車場工程：八十年四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二年二月土建工程完工，可增加六〇〇個停車位。

2.建國南路二層停車場工程：八十年五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二年四月土建工程完工，可增加四一一個停車位。

3.民權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七十九年九月，正進行地下三層結構體之施工，預定於八十二年六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七三二個停車位。

4.延平十八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土建水電及停車管理處辦理之收費系統工程均已完工驗收，已於八十二年二月開始營運，可提供一七二個停車位。

5.松山一七三號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年四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二年八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二二六個停車位。

6.百齡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土建工程於八十一年十月完工，水電工程施工中，可提供二一八個停車位。

7.士林二十九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土建工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完工，水電工程施工中，可提供五四七個停車位。

8.信義四號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五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三年五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五二二個停車位。

9.大安六十九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五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二年九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一七〇個公共停車位。

10.大安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變更停車場位置，重新辦理規劃設計，預定八十二年六月招標完成後可提供一四二四個停車位。

11.松山高中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六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三年二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二〇〇個停車位。

12.延平十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已辦理四次招標均流標，預定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再行招標，完成後可提供二〇〇個停車位。

四、加強公有收費停車場營運管理：

㈠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共有車位四七、五二二個停車位，其中大型車五四一個停車位、小型車四一、二〇四個停車位、機車五、七七八個停車位。

㈡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費總營收共七四九、一七五、一二五元，與八十年同期營收六二四、八二三、一五一元比較增加一二四、三五一、九七四元成長一九．九〇％。

㈢新設收費路段暨調整費率與收費時段

1.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新設收費停車場計有乙種計次華中橋堤外停車場等二處。

2.爲提高停車轉換率，將停車場費率較低之路段作適當之調整計有雙城街（農安街至德惠街）、建國南路兩側（信義路至和平東路）調整爲甲種計時收費、環南市場地下室停車場調整爲乙種計時收費。

3.爲適應地區特性，調整收費時段，自上午八時至十八時計有民權東路（敦化北路～撫遠街）等十二處。

㈣依停車場法第四章相關條文規定，訂定「台北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須知」，迄八十一年十二月底計已核准七十八家，共提供大型車三五六個停車位，小型車一一、八七五個停車位，機車二、二一五個停車位。

五、租用民間拖吊車繼續執行違規停車拖吊

自租用民間拖吊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以來，目前現有之七家拖吊公司將於本（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屆滿，爲繼續整頓交通改善停車秩序，將視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能配置之經常性執行拖吊警力人數，甄選拖吊服務品質優良之拖吊業者，自本（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執行違規停車拖吊，預計三月底前公告甄選合格拖吊業者，六月底前簽定合約。

伍、加強汽車運輸業管理　改善公車營運服務

一、加強一般汽車運輸業管理

㈠加強計程車營運管理：

1.加強本市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管理，全面清查各車行負責人執業情形，經查車行負責人死亡，年滿六十五歲及職業駕照已逾三年未審驗者，計有八十五家車行，均依規定程序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車輛牌照。

2.加強輔導計程車業者建立服務品牌及裝設無線電工作，除檢討修訂「計程車設置無線電暨改善服務品質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外，並全面勘驗本市現有計程車無線電設施，針對業者由於電台設置處所不符合建築法令規定，研擬解決辦法，協助業者提昇營運績效與品質。

㈡爲提昇本市一般汽車運輸業經營績效與改進服務品質，經向中央爭取收購落後車輛基金結餘款補助一六七、四六五、〇〇〇元作爲業者發展獎助之用。

㈢遊覽車牌照開放申請：

依據交通部訂頒「遊覽車牌照開放申請實施方案」，繼續受理本市遊覽車客運業申請增車外，並開放交通車牌照申請，截至去（八十一）年十二月底，計核准一一五家業者，申請增加遊覽車三二五輛，並核准三家專辦交通車公司，其中二家已正式營運。

㈣取締遊覽車違規營業：

1.爲遏阻遊覽車違規營業，除加強取締並依公路法加重處罰外，對於處分確定而不依規定繳納罰鍰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2.本市監理處八十一年七至十二月間共計取締七六一件遊覽車違規營業。

二、加強小船管理

㈠爲維護淡江渡輪航運安全，除不定期派員加強稽查外，並洽請基隆港務局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九、十日協助完成渡輪定期安全檢查。

㈡因應未來水上休憩活動之發展，遴派二名業務人員參加交通部舉辦之水上摩托艇主管機關人員專業訓練。

三、強化公車運輸規劃與督導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㈠加強汰舊換新及全面空調化

1.汰舊換新：自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共計汰舊換新公車四二七輛。

2.全面空調化：本市自強公車在上述期間共計增加四二七輛。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自強公車已達三、〇三三輛，佔總核定車額三、五六五輛之八五％。

㈡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本市有十條幹線公車，已構成棋盤式路網，包括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南京、重慶、中山、民權、松江—新生、復興—敦化。依路線直捷、拉長站距之方式辦理，提供較佳之服務，頗受市民歡迎。

㈢爲配合各項交通工程施工及重大交通管制措施，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止共調整五條公車路線：

1.配合公車處大直調度站遷移，四二、七二、二〇八等三條公車路線延駛（增設自強隧道、北安公寓、大直站等），自八十一年九月實施。

2.爲應蘆洲重劃區居民要求，調整二三二路由中正路—光華路—永樂街—長安街—九芎路—中山二路行駛，自八十一年十月實施。

3.爲應士林、北投地區市民要求，調整二一八路延駛環河南

路—長順街—水源路—雙園街—環河南路—長沙街，自八十一年十二月實施。

㈣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車候車亭：

依據「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車候車亭實施要點」，與華輝國際廣告公司簽訂合約辦理第一期興建作業，已由該公司於本市內湖、南港、松山、信義等四行政區，興建完成九十九座提供市民使用，並給付本府每月每座租金一、〇五〇元。

㈤加強維修本市車站牌：

爲提高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已要求公車單位建立站牌查報制度，凡站牌傾斜、破損均聯絡公車聯管中心確實維修。

㈥公車路線查詢服務：

公車聯管中心爲擴大服務民衆查詢公車路線，除提供原有之八時至十七時之人工服務外，更進一步於十七時至早晨八時之前提供電腦語音查詢服務，便利民衆搭乘。

㈦執行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及獎懲作業方案：

1.辦理本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

(1)八十二年度依公開程序委託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辦理評鑑工作。

八十二年度第一期（八十一年六月至十一月）經評定績優單位如左：

第一名：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名：欣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績優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助金，以資獎勵。

(2)由評鑑結果得知，冷氣車比率、發車準確性、車內資訊服務設施、環保品質及車容整潔等質化之服務指標方面均較前一期評鑑進步，進步幅度以發車準點性四五・八七％最大，其次爲行車肇事率一二・二七％。就整體表現而言亦較前一期有進步，當繼續督促各公車業者持續努力，以達到更高之服務水準。

2.辦理本市聯營公車研究計畫補助作業：

本（八十二）年度各公車單位提報之研究計畫中，經審查通過補助兩項研究計畫：

(1)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聯營公車系統車輛與駕駛員排班作業電腦化模式之研究」。

(2)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紀錄器電腦讀卡作業化之研究」。

陸、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改進公路監理便民服務

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㈠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1.製作電視宣導短片「交通安全日—出遊篇、警惕篇」及「行人穿越道路篇」等三部，託請三家電視臺播放。

2.製作「公車專用道」三十秒CF電影宣導短片，於本市各電影院播映，以加強市民對公車專用道之意義、功能及效益等深一層之瞭解，俾進而支持政府之交通政策。

3拷貝「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學」錄影帶每套三卷（低、中、高年級）計一五〇套，分送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充實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之教材。

4拷貝「汽車安全駕駛」、「機車安全駕駛」各十五分鐘之教學錄影帶，分送本市各公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監理及社教單位宣導教育使用。

5拷貝「騎機車請勿無照駕駛」、「有禮行遍天下」等宣導片，計五十四分鐘，分送本市各市立醫院及圖書館、汽車駕駛人

訓練機構、監理處等單位播放。

㈡舉辦交通安全漫畫比賽

爲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提高公路從業人員對交通安全之重視與體認，特舉辦交通安全漫畫比賽，經遴聘國內知名漫畫家評審計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九名，於八十一年公路節慶祝大會表揚。

㈢鼓勵民間社團參與交通安全宣導

本局策畫商請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會贊助，印製八十二年精美交通安全漫畫月曆一萬份，分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每班級乙份，頗獲各校師生之喜愛。

二、改善公路監理業務

㈠辦理車輛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1設置十線電腦驗車設備：於監理處本部與分處各設置四線，木柵、公館站各一線共十線，另委託六家民間修車廠設置電腦驗車道共八線，本期間計到檢二六四、二九六輛，合格者二五五、一六三輛，合格率爲百分之九六・五四。

2.辦理駕駛人考驗：

本期間計報考各類駕駛執照者五八、五九六人，筆試及格參加路試者四三、四六三人，路試及格者二八、九〇四人，及格率爲百分之六八・二九。

㈡車輛牌照及駕駛人執照管理：

1.牌照管理：本期間計核發牌照及辦理各項異動登記九一四、八〇七件。

2駕照管理：本期間計核發牌照及辦理各項異動二七六、〇〇一件。

㈢執行交通稽查：

1經常性機動調派稽查人員赴遊覽車違規營業據點取締違規營業行爲，並於重要交通路段實施路邊攔檢稽查，本期間計出勤一八三天，舉發違規營業七六一件路邊稽查查獲不符規定者二、一〇七件。

2.加強大客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公共汽車路邊臨檢，計檢查二、一五七輛，舉發四十四輛。

㈣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過橋費徵收業務：

1汽車燃料使用費：一、一二九、三〇二、五四一元。

2.福和橋車輛通行費：七一、八三〇、五七二元。

3永福橋車輛通行費：二九、五五七、四一六元。

㈤執行遊覽車等臨檢工作：期內計辦理遊覽車臨檢一、〇九三輛次，校車及幼童車三〇六輛次，娃娃車五〇輛次。

㈥汽車委託代檢廠商之檢驗儀器電腦化：本市代檢廠商計有良友、九和、太子、北都、興隆、南陽等六家，八條檢驗線已全部改裝電腦驗車系統，使本市車輛檢驗全部達到電腦化之目標。

㈦加強爲民服務：

1.闢設車主親辦專用驗車道：爲減少車主委託他人代辦驗車，消除監理黃牛，監理處闢設車主親辦驗車道，隨到隨檢，驗車過程僅需十餘分鐘，鑑於親辦驗車道車主反映良好，乃自八十一年七月十日起，將監理處八德路檢驗場全部驗車道開放爲車主親辦驗車道，既可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同時可避免監理黃牛滋生。

2.早晨提前上班，加班辦理大客、貨車檢驗：爲方便大客、貨車辦理年度車輛檢驗及應機關團體事前之要求提早加班辦理車輛檢驗，民衆反映良好。

3.輔導民衆考取駕照：每週三下午輔導民衆駕照筆試考驗，

每週六上午輔導術科考驗，讓民衆能在合法正當之方式考取駕照。

4團體換牌送牌到各機關：爲提高換牌工作進度，監理處採主動通知機關、學校、公司等團體，例如立法院、司法院、交通部、考選部、本府民政局、財政局、勞工局及青山里辦公室等單位，由該處指派專人辦理換牌手續，並送牌至各機關，深獲好評，計辦理五、八九八輛次。

5.實施監理業務通信辦理服務：將汽機車普通駕照住址變更、換照等六項業務，受理市民以通信方式辦理，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期內共辦理二五、三三二件。

6辦理夜間考照：每週二、五夜間六至九時，利用北區分處考驗場辦理駕照考驗，本期間計報考九二三人，考取駕照者六九八人，及格率爲百分之七五・六。

7監理業務實施電腦化作業：櫃台窗口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後，即時以終端機審核資料，正確無誤者迅即列印駕照或行照，廢除以人工調閱原始資料後再書寫之過程，可節省等候時間，提高服務績效。

8擴充服務中心設施，增強服務功能：規劃服務中心語音查詢系統四十七線自動跳號，方便民衆洽公查詢，並完成開放式電腦答詢系統，供民衆隨時查詢，另於分處服務中心設專人幫助殘障民衆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案件，深獲殘障者好評。

三、辦理汽車駕駛訓練

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本期（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計開辦小客車普通班、職業班、大客車職業班、連結車職業班等各類班別五十期，訓練學員五、五七六人次，較去年同期增訓三六九人次；另辦理臺北市遊覽車業者講習三期，遊覽車駕駛員講習十八期，合計召訓六九六人。並加強督導本市私立駕訓班教學品質，本期計召訓七、四六〇人。

四、辦理路政業務

㈠督導辦理營業大客車、校車及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

1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實施計畫，擬訂本市公車、遊覽車、校車臨時檢驗及其駕駛人講習計畫，督導本市監理處、汽訓中心及各公車單位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分梯次檢驗及講習完畢。

2.實施成果如左列：

(1)車輛臨時檢驗：遊覽車一、〇九三輛，抽檢公車四七八輛，校車及幼童專用車三五六輛。

(2)路邊稽查臨檢：公車、遊覽車及校車計攔檢二、一五七輛，經檢查不合格予以舉發者計遊覽車三十四輛、公車十輛。

(3)駕駛人講習：遊覽車業者九十六人、遊覽車駕駛六〇〇人、公車駕駛六〇〇人、校車駕駛一三九人。

㈡舉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表揚

爲獎勵優良職業駕駛人，樹立駕駛楷模，經遴選本市各類優良職業駕駛人一四三名，每人頒發獎狀乙幀、獎金六千元，另遴選二名特優計程車駕駛人，由純青基金會提供贈送小轎車各乙輛，並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行之「金安獎」大會中表揚。

五、辦理本市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受理司法機關囑託及當事人申請案件（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日止）六一二件，共召開二十五次會議，平均每週（次）會議鑑定約廿五件，經鑑定有異議申請覆議者計一三八件，部分修正原鑑定意見者十一件，

該會鑑定案件均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慎研判，以提供法院審理或當事人間調解之參考，覆議與鑑定結果，大多爲司法機關採行。

柒、整建維護遊憩設施　倡導國民旅遊登山活動

一、遊憩設施規劃整建與維護管理

㈠貴仔坑休閒活動區工程：其整建設施如柵欄、側門、停車場、場內電力設備及進水管埋設、浴室隔間等工程已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完成規劃設計。

㈡遊憩設施零星工程其整建設施如洗濯台、集中炊事台、扶手欄杆、駁崁、仿竹欄杆、指路標等工程已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完成規劃設計。

㈢碧山露營場工程其設施如ＦＲＰ屋、瞭望台、鋼架、烤肉爐區、陸橋等工程已於八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竣工。

㈣菁山露營場管理事宜，業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八十二年一月廿八日營署園字第〇四一七號函原則同意有償移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

二、觀光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㈠觀光旅館管理與輔導

1觀光旅館之設備及服務品質年年在提昇，因此設備陳舊旅館將遭自然淘汰，本市於八十一年下半年中有三家先後自動申請退出或降級改爲普通旅館或辦公大樓，至八十一年底計有四十四家（含國際觀光旅館廿五家，一般旅館十九家），客房數總共爲一二、二七八間。

2爲輔導觀光旅館之經營管理及設施安全，本局函邀建築管理處、警察局、衛生局、勞工局、環保局等有關機關共同派員實施年度定期檢查，於年內除協同交通部觀光局在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至九月十日施行國際觀光旅館業務檢查外，另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到八十二年元月十五日完成本局八十二年度一般觀光旅館之定期檢查，並繼續追縱檢查所發現缺點之改善。

3持續推行「美化台北、我的家」活動，本局督導考核小組對本市各觀光旅館一年分四季督導各旅館內外既週邊之花圃整潔，樹木之維護並輔導旅館業者長期認養公有公園，由旅館業者指派其從業人員負責除草、保育、美綠化工作以保持本市清新美化效果。

4辦理觀光旅館新建、修建、增建，改建案件之審查與核轉，上半年內共計十三件。觀光旅館經理人員資格審查暨從業員異動登記案，共計二三七件。

5.辦理國家戰時總動員物質物力徵購徵用執行計畫，八十一年業務概況之調查及檢討工作。

㈡加強旅行業督導管理：

本市旅行業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七六七家，撤銷執照者八家，停業二十七家，警告者十一家，罰鍰者二十七家，被撤銷執照者十一家，爲輔導旅行業之經營與管理，每年定期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單位實施業務檢查，發現有違規者，當場予以輔導改善，或依法議處。並與交通部觀光局、警政署、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合組「違法經營旅行業督導取締小組」做不定期檢查取締違法經營業者。

㈢旅（賓）館業管理與輔導：

1.訂定「台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經本府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八十一府法三字第八一〇四二一九一號令發布施行。

2本局自八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廿六日止會同建設局、警察局（消防大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衛生局、稅捐稽徵處等單位暨專責警力，辦理合法旅館業定期檢查及新增非法

旅館業初查工作，共計檢查四〇五家（次），其中檢查合法業者三九五家（次），非法業者十家（次）。共計查獲違反營業稅法者十一件，違反建築法者一件，違反消防法者九十一件，違反衛生營業管理規則者一二九件。均於檢查後即將紀錄表函送各權責機關，請各權責機關對未克派員部分補行檢查及對檢查不合規定事項依其主管法令處理並追踪改善。非法旅館業檢查取締工作亦已陸續辦理中。

三、加強觀光資訊與遊樂設施經營管理之督考

㈠籌製本市觀光旅遊宣傳資訊：

爲加強宣導本市觀光資源，吸引國外觀光客來台觀光，提供本市旅遊資訊，編印中、英、日文對照之「觀光台北」摺頁刊物一萬伍仟份，預定於八十二年五月出版，以推動本市觀光事業之發展。

㈡辦理本市觀光遊憩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

1.自八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廿六日止辦理本市觀光遊憩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計督考本市十七處主要遊憩據點，其中市立動物園、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及陽明公園獲得前三名，並於本府十二月份員工月會頒獎表揚。

2.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全國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觀光遊樂設施安全督導檢查，本市列爲檢查對象包括：台北、青年、陽明公園、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市立動物園、中影文化城及明德樂園等七處，由本局會同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等單位針對遊樂設施安全方面加強檢查，其中五處符合規定，明德樂園及中影文化城兩處有部分缺失，目前已逐項改善並由本府各有關單位繼續追踪複核。

捌、建立捷運監理制度　整合大衆運輸系統

一、受理民間申請投資興建大衆捷運系統

目前計有兩家業者申請投資興建「松山機場至中正國際機場間捷運系統」，分別爲中華捷運公司申請之海線及新交通捷運公司申請之山線。中華投資案已由本局辦理說明會及第一次審查會，現由投資者修正規劃報告中。新交通投資案則已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報交通部函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核原則通過。另本案行經本行轄區地上、地下化事宜，已由本府於八十一年十一月決定本案路線自中正國際機場經二重疏洪道後止於三重市福音街口再與捷運新莊線（橋線）銜接，全案已函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中。

二、建立捷運監理制度

捷運系統之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檢驗發照、履勘等捷運監理事項宜建立完備之捷運監理制度，本局已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於八十三年度概算編列經費委託學術單位辦理研究，俟貴會審議通過後配合辦理。

三、配合捷運木柵線營運通車，辦理捷運與公車之整合規劃

捷運系統完工後公車系統仍係主要大衆運輸工具之一，且捷運系統較適合於幹線性服務，無法擴及面之服務，因此有賴於都會區內其它運輸工具（特別是公車）密切配合，構成集散系統，以提高整體運輸效率，謹將公車與捷運系統整合之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㈠公車與捷運系統組織型態整合

公車運輸之角色即將因捷運系統之完工而調整其運輸角色，爲因應都會區長期發展之需要，其組織型態宜考量未來之運量與經濟規模予以合併經營以降低營運成本，在合營過程中，逐漸將現有之公車處組織轉型爲公司型態，俾利因應捷運系統營運後與

捷運公司合營之需要。另外，在公車營運作業上應實施電腦化管理、精簡人事、減少人事費用並提供資訊服務，以提高服務水準，擴大需求，增加營運收入。

㈡公車與捷運系統路網整合

爲避免公車路線與捷運路線重複而造成惡性競爭，以便利乘客轉車，減少運輸資源之浪費，路線將朝以下原則整合：

1.配合捷運路線陸續通車，階段性進行路網調整。

2.在主要走廊調整競爭性之平行路線。

3.在外圍地區開闢新路線，以提供接運服務。

4.降低運輸資源之浪費。

㈢公車與捷運費率整合

公車與捷運系統之基本票價構不同，目前並無整合之必要，唯二者費率間宜有一定之比例或差別，以利各項大衆運輸工具均衡發展。

㈣公車與捷運票證整合

由於台北市目前捷運系統與公車系統分屬不同經營主體且費率結構不同，以及各自發展自動收費系統之時間不同，本市已決採兩票相容方式，並取消尾程優待。

㈤營運資訊整合

包括捷運與公車頭、末班車時刻，捷運車站附近公車接駁路線等，宜加以整合並宣導，以利市民搭乘。

玖、結　語

近年來爲改善本市交通體質之各項重大建設工程陸續開工，道路因設置圍籬而相對縮減使用面積，使本市原已甚嚴重之交通問題更爲雪上加霜。本局爲扼阻交通惡化，積極致力於各項交通改善計畫，推動整體運輸規劃，加強交通執法及整頓，並配合「交通禮讓年」執行計畫宣導市民養成守法、守紀習慣，在社會大衆支持體諒及本府各有關單位協助配合下，本市交通改善已有顯著成效。八十一年全年行車肇事率與七十九年全年比較，減少率爲六四．九二％，而幹道平均行車速率據調查自八十年秋季起已呈現上升趨勢，以目前所處交通困境期間能有此成效誠屬難能可貴。

爲持續執行交通改善之艱鉅任務，本局懍於職責與使命感，信成當率全體同仁戮力以赴，發揮團隊精神，以開創本市交通更美好未來。

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謝謝！

捷運工程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賴世聲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

過去半年以來，台北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工程之建設，在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的督促鼓勵、民衆的支持配合、各級長官的領導，以及本局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全力趕工的努力之下，已次第展現相當令人振奮的成果，木柵線中運量系統及淡水線高運量系統的電聯車都順利展開試車，它們的品質及性能表現都令人滿意且印象深刻，南港線二五四標、淡水線二〇一A標、新店線二一八標的地下潛盾隧道均已順利鑽通，目前除南港線東端少許路段因由高架改爲地下、板橋線南端及延伸至土城的部份路段以及上